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5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体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提名刘健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健康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办理授信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4-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发起设立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基金份额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健康,男,1956年1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生物医学信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线粒体生物医学研究所所长,西安交通大学-雀巢研发中心营养与健康联合实验室中方主任,西安交通大学前沿生命科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陕西省营养与健康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南加州大学药学院兼职教授,亚洲线粒体研究与医学学会理事,中国线粒体研究与医学学会候任会长,中国生物物理学会自由基分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宇航学会航天医学工程与空间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学会衰老与抗衰老科学委员会理事,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陕西分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细胞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美国加州活性氧研究学会(Oxygen Club of California)顾问。另兼任Journal of Bioscience and Medicine杂志主编,《航天医学与医学工程》杂志及《Antioxidants and Redox Signaling, IF8.2》等10个国际杂志编委。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5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12日,公司八届十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拟定为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厚源"或"基金")。鲁信厚源总规模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持有基金35%的出资份额;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持有基金35%的出资份额;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持有基金1%的出资份额;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5800万元,持有基金29%的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8月12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鲁信厚源的出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鲁信厚源总规模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持有基金35%的出资份额;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持有基金35%的出资份额;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持有基金1%的出资份额;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5800万元,持有基金29%的出资份额。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占其公司注册资本比例35%;管理团队出资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20%,其他股东出资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45%。

鲁信厚源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七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三年,培育期两年,退出期两年。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其中投资期最多可延长一次,可延长一年;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基金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主要侧重于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投资,旨在为投资者创造优异回报。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鲁信厚源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起设立鲁信厚源有利于公司利用社会资本增强投资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潍坊高新区的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和扩大管理基金规模,发展专业化投资,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5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办理授信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该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1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缓解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本公司为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办理授信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地淄博高新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超,经营范围:磨料、涂附磨具产品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砂泰山资产总额6695.04万元,负债总额2766.11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26.71万元,利润总额625.72万元,净利润545.2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四砂泰山资产总额6666.79万元,负债总额2648.24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6.95万元,利润总额119.50万元,净利润89.62万元。

四砂泰山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7.5%的注册资本比例,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22.5%的注册资本比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四砂泰山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担保融资,可以缓解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磨料磨具业务的稳定增长。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1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5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了条款序号。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的规则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第五十五条 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质询。	第五十五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质询。
4	新增条款。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新增条款。	第七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五)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在第七十六条所述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第七十六条所述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在第七十七条所述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第七十七条所述的网站上公布。

本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2014年8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汇天下"或"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乐汇天下将以自有闲置资金2,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52178号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D-1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USD3M-LIBOR

4、产品收益率:4%/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0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民生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点金黄金赢52178号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5217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计划投资标的: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黄金价格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4、产品收益率:4.3%/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0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9、资金来源:乐汇天下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结构性存款D-1款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点金黄金赢52178号理财计划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固定收益部分,不保证理财浮动收益部分,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及固定收益部分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分为固定收益部分和浮动收益部分。理财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指数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

2、乐汇天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86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1)公司拟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等签署《重组意向书》,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2)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与大智慧等签署《重组意向书》。
- 本次公告所述意向书仅为湘财证券股东与大智慧等之间签署的意向协议,尚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并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拟与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签署《重组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拟与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签订《重组意向书》,大智慧、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的股份。

2、本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110,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44%。根据《重组意向书》,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3、新湖控股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8%。新湖控股直接持有湘财证券2,274,743,4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15%)。根据《重组意向书》,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2,162,839,50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65%)。

4、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该《重组意向书》是意向协议,尚需评估并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上海大智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

注册资本:198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SH.601519)

公司股东:大股东为张长虹,持有大智慧55.58%的股份。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8,864,594.32	3,434,945,0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307,901.59	2,917,389,516.72
	2014年1-3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5,526,585.26	894,262,2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6,538.27	11,661,40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2、财汇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股东:大智慧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注册资本:319725.5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460	71.1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278	17.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3.4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00	2.3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00	2.29%
其他	88,809,840	2.78%
合计	3,197,255,878	10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772,146,182.21	12,066,313,2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2,717,403.02	3,547,196,340.69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30,651,471.18	830,487,53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84,910.40	130,360,6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4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大智慧及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湘财证券其他股东所持该公司的其余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各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3,085,351,922股湘财证券股份(占总股本的96.5%)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湘财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湘财证券的营运资金。

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11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4%);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2,162,839,504股份(占总股本的67.65%)。

(二)湘财证券作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湘财证券100%股份的作价根据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

(三)大智慧股票发行

1、作为收购湘财证券股份的对价,大智慧将向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重组意向书》约定比例非公开发行A股流通股股票;同时作为募集配套融资的对价,大智慧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配套融资认缴方非公开发行A股流通股股票。

2、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大智慧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本次交易中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而向公司发行的股票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大智慧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的标准确定。

2)本次交易中大智慧配套融资所发行股票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本意向书签署后,大智慧股票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标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股票发行数量

1)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所发行股票总量=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取得的股票数量=公司所持用于换股的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

2)大智慧为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总量=募集资金数额÷股票发行价格。

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计算过程中无法整除时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取得的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4、本次交易中大智慧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截至股份发行日的大智慧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大智慧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新湖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大战略布局。通过此次交易可全面、深入整合大智慧和湘财证券的业务资源,搭建真正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平台,整合效应极其明显。未来,各方将在此平台基础上进一